



樂活產業學院

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3 時 30 分

地點：頭城東森海洋溫泉酒店群星會會議廳

主持人：楊院長玲玲

出席人員：許主任興家、李利國老師、羅智耀老師、林晏如老師(代理)。

請假人員：何主任振盛

列席人員：

記錄：鄭秋蘭

壹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

項次	會議決議	執行情形
1	本院 105 學年度「校務會議教職員代表名單」院級推選案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投票結果，校務會議院推選代表何振盛老師。	名單已提送秘書室
2	本院 105 學年度「校級-教師評審委員會」院級推選案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推選五位，投票結果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院推選名單為許興家、何振盛、汪雅婷、羅智耀、江淑華。	名單已提送人事室
3	本院 105 學年度「教師評審委員」代表推選案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一、投票結果：教授級許興家老師、汪雅婷老師、羅智耀老師。 副教授級何振盛老師、林晏如老師。 二、選聘心理系王震武教授。	名單已提送人事室
4	本院 105 學年度「校課程委員會議代表名單」院級代表推選案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一、學系代表增加研究所一名陳詩硯，並修正未樂系代表為黃子榛。 二、畢業生代表為楊晨晞。 三、聘請心理系林文瑛教授為本院校內外專家學者。	名單已提送教務處
臨	擬建議招生處： 1. 希望~招生處有對學校有整體的包裝策略，也要改善招生的作法! 2. 國立收費的策略，很多學校也在用，這學費的招生力道已經弱了。 3. 學校內各系學生名額分配和協調工作，已有校內兩系搶學生。 4. 希望~將招生策略放到共識營，讓教師一起討論	已將建議提送招生處

貳、主席報告

參、報告事項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樂活產業學院

案由：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申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以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」協調會議決議，校長指示，請各學院於
105年8月31日前完成計畫書1式5份(含光碟片1份)，並送教務處彙整。

二、試辦計畫書如附件一，學院計畫書初稿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所涉及到的行政、課務、教務及學務體系等須獨立，美國教育環境與台灣不同，對於本計畫須通盤考量。
- 二、本院兩系生源及招生管道不同，對於招生是有大的困難。
- 三、在不影響招生的原則下，本院願意配合學校申請計畫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（14:30）